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幼兒學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35566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30 日填具申請表，檢具相關文件，以其長女黃○○（94 年 8 月○○日生，設籍本市北投區石牌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就讀新北市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助你好孕－5 歲免學費補助」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幼兒黃○○未於 100 年 2 月 1 日前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，不符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3556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王○○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黃○○雖非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惟其為幼兒黃○○之父，亦為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4 條所規定之申請人，應認其對本件否准幼兒學費補助之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得就本件提起訴願；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0 年 7 月 26 日）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（100 年 6 月 17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

未查告原處分函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，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（以下簡稱幼托機構）五歲之幼兒學費，以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，幼稚園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當年度九月二日起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，滿五歲未滿六歲之幼兒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設籍並就讀本市立案之幼托機構，且在核定招收人數內。二、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，

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幼兒或學齡兒童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補助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採學期制，每學期補助項目之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，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、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、學費收據影本、領據及存摺影本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2 人之幼兒黃○○自 94 年 8 月○○日甫出生即設籍本市，嗣訴願人等 2 人考量其日後就讀國中學區之因素，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將其戶籍遷入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與祖父母同戶籍。嗣訴願人王○○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將戶籍遷入前址，與幼兒同一戶籍。訴願人王○○與幼兒均設籍於本市，原處分機關不予補助，不符市府照顧市民之美意，且甚不合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等 2 人之幼兒黃○○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即設籍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○○段○○

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惟訴願人王○○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始遷入該址，有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幼兒黃○○未於 100 年 2 月 1 日前與父、母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，與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不予補助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王○○與幼兒均設籍於本市，原處分機關不予補助不符市府照顧市民之美意且甚不合理云云。按本府為補助設籍本市，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五歲之幼兒學費，以鼓勵生育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。該辦法規定補助對象為自當年度 9 月 2 日起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止，滿 5 歲未滿 6 歲，

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 1 學期於 8 月 1 日前，第 2 學期於

2

月 1 日前即與父、母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之幼兒，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即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幼兒學費補助，為該辦法第 1 條、第 2 條前段、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

第

4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之幼兒黃○○設籍本市，就讀外縣市立

案

之幼托機構，故訴願人等 2 人如欲申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學費補助，其等之幼兒須於

100 年 2 月 1 日前即與父、母設籍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，始符規定。惟訴願人等 2 人之

幼兒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始與訴願人王○○共同設籍於本市北投區石牌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未共同設籍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，自與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。是原處分機關不予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